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原金簡字第10號

公 訴 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文源

義務辯護人 吳政勳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緝字第982號），因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原案號：113年度原金訴字第79號），爰不經通常審判程序，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李文源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所示之刑及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惟更正及補充如下：

(一)事實部分：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1行「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應予刪除。

2.起訴書附表編號1匯款時間「113年10月14日」，應更正為「112年10月14日」。

(二)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文源於本院訊問時所為之自白。

二、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新舊法時，應就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後，再適

01 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而不得一部割裂分別適用不同  
02 之新、舊法。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已於民國113年7  
03 月31日全文修正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茲比較新  
04 舊法如下：

05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  
06 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7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8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  
09 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  
10 定犯罪所得。」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則規定「本法所稱  
11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  
12 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  
13 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  
14 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足見修正後之規  
15 定係擴大洗錢範圍。

16 2. 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  
17 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刑之重輕，以最重主刑  
18 為準，同法第35條第2項、第3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而修正  
19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  
20 定最重本刑之科刑限制，以前置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條第1  
21 項詐欺取財罪為例，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  
22 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  
23 刑即有期徒刑5年之限制，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  
24 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對法院之  
25 刑罰裁量權加以限制，已實質影響修正前洗錢罪之量刑框  
26 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之列（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  
27 303號、第3786號判決意旨參照）。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  
28 定，113年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  
29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30 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  
31 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移列至第19條第1項，並規定

01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  
02 刑，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  
03 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  
04 罰金。」經比較新舊法，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5 臺幣（下同）1億元之情形，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  
06 項、第3項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規定，其量刑範圍（類處斷  
07 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依修正後第19條第1項後段規  
08 定，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

09 3.有關自白減刑之規定，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於修正  
10 時，經移列為第23條第3項，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  
11 原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12 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規定「犯前4條之  
1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14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15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16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修正後就自白減刑部分，增訂  
17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要件，足見修正後  
18 之規定對被告未較有利。

19 4.綜上，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擴大洗錢行為之範圍，然  
20 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構成洗錢，並  
21 無有利、不利之可言；又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偵緝卷  
22 第69頁），不問依修正前、後之規定，均無從減輕其刑；而  
23 被告本案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若適用修正  
24 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規定，處斷刑範圍為有期  
25 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如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6 項後段規定，處斷刑範圍係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本  
27 案經綜合比較結果，應以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  
28 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整體適用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相  
29 關規定。

30 (二)核被告如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  
31 取財罪及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01 (三)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就附表各編號所示犯行，有犯  
02 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3 (四)被告就附表各編號所為，均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2罪  
04 名，均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之洗  
05 錢罪處斷。

06 (五)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07 (六)爰審酌被告恣意與身分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共同為詐欺取財  
08 及洗錢犯行，影響社會治安及正常交易秩序，漠視他人財產  
09 法益，不僅造成執法機關不易查緝犯罪行為人，亦將使告訴  
10 人求償困難，更助長社會犯罪風氣，破壞人際往來之信任  
11 感，所為殊值非難，惟念其犯後終能坦承犯行之態度，而其  
12 雖陳明願以分期之方式賠償各告訴人（見本院卷第116  
13 頁），然尚未與各告訴人達成和解或為任何賠償，暨考量其  
14 前科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本案犯  
15 罪之動機、手段、情節、於本案擔任之犯罪角色及參與程  
16 度、各告訴人所受財產損失程度，暨被告於本院審理中自陳  
17 之教育程度、工作、經濟狀況、家庭生活狀況等一切情狀  
18 （見本院卷第116-117頁），分別量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  
19 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20 (七)又關於數罪併罰之案件，如能俟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  
21 於執行時，始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所對應之檢察  
22 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無庸於每一個案判決時定其  
23 應執行刑，則依此所為之定刑，不但能保障被告（受刑人）  
24 之聽審權，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更可提升刑罰之可預測性，  
25 減少不必要之重複裁判，避免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情事之發  
26 生（最高法院110年度台抗大字第489號裁定意旨參照）。是  
27 以本案待被告所犯數罪全部確定後，再由檢察官聲請裁定為  
28 宜，爰不於本判決予以定應執行刑，併此敘明。

### 29 三、沒收

30 (一)被告於本院訊問時供稱：我第一次分到3,000元，第二次分  
31 到2,000元，第三次分到500元等語（見本院卷第116頁），

01 核屬被告各次犯行之犯罪所得，均未扣案且未實際合法發還  
02 各告訴人，復查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所定情形，爰依刑法  
03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於被告所犯各該罪刑項  
04 下宣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  
05 徵其價額。

06 (二)至本案遭隱匿去向之詐欺所得，既已轉交而由其他共犯取  
07 得，已非在被告之實際管領中，自無從依法宣告沒收，併此  
08 敘明。

09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10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  
12 院提出上訴書狀。

13 本案經檢察官蔡佰達提起公訴，由檢察官黃郁如到庭執行職務。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15 簡易庭 法官 曾思薇

1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7 如不服本件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18 由(須附繕本)，向本庭提出上訴。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

20 書記官 盧建琳

21 附表：

22

編號	犯罪事實	主文(宣告罪名及處刑暨沒收)
1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1所示	李文源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參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2所示	李文源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

01

		併科罰金新臺幣壹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貳仟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如起訴書附表編號3所示	李文源共同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伍仟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伍佰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4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  
05 5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8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9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10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1 金。

1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